

(紧接第三版)聚力推动省际边界基层社会治理,携手江西省玉山县检察院会签《检察协作框架协议》,细化13项具体举措,设立区域联盟巡回检察点,联合办理外来入侵物种福寿螺防治公益诉讼案,探索构建跨省司法保护新格局。

二、牢记民生福祉,强化履职忠诚,以高水平履职保障高品质生活

“小”案“大”办守护万家幸福。始终坚持“群众诉求无小事”“群众身边无小案”,努力办出人民群众认可的高质效案件。依法全链条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关联犯罪58件72人,加强与公安、法院及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合力构建打防管控体系。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办理衢州某公司、孙某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促成15名工人67万元工资获得清偿。从快批捕起诉我县首例高空抛物案,切实保障群众“头顶上的安全”。重拳惩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有毒有害食品犯罪9件11人,依法保护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针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不规范、设备效能不达标等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召开听证会等形式,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为鲜辣美食加层防护。紧盯虚假婚姻登记撤销难题,通过跨省联动,揭穿钟某某虚假身份,督促职能部门依法撤销胡某某与钟某某婚姻登记,帮助解决长达20年的揪心事。

“小”结“优”解促推矛盾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检察路径探索,努力将法律监督职能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坚定不移推动信访法治化建设,着力推进信访事项受理、审查、办理等工作,共受理群众信访件173件,做到件件有回复。聚焦实质性化解涉访涉诉信访矛盾,根据矛盾纠纷难易程度对症施策,依托“首办尽责”“领导包案”等机制,构筑形成“四诊”矛盾化解工作法,推动涉访涉诉信访总量下降25%,入选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控告申诉办案团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推动球川检察室向巡回检察室转型,组建由院领导带队的7个巡回检察组,实现全县乡镇(街道)全覆盖,深入调研基层社会治理难点、堵点,收集、移送法律监督线索16条,推动非法占地、盗采河砂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案件化办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一线。

“小”事“精”做呵护特殊群体。依法严惩性侵、寻衅滋事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19件21人,立案监督、追诉漏犯12人,其中3人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对9名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精准帮教传递检察温暖。深入推进综合履职,深挖“无证教师”持假证上岗问题,立案监督3人,追回学前教育专项补贴近16万元,有力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保障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受教育权,联合县司法局、教育局推动失学长达一年的陈某某顺利复学,并构建协作机制,相关办案经验、做法均在全市推广,入选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救急解困”功能,合力构建多元救助机制,累计救助46人,发放救助金57万余元。开展困难妇女群体专项救助活动,帮助10名因案致贫妇女走出困境。联合多部门开展“诉援一体联动”,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撑起“法治保护伞”,办理叶某凤等人赡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入选省检察院“枫桥经验”民事检察典型案例、最高检“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

三、牢记公平正义,强化司法公正,以高质效司法支撑高效能治理

刑事检察稳行提质。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指控证明犯罪、审前过滤把关等作用,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认罪认罚从宽等政策制度,依法不批准逮捕30人、不起诉254人,对581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超90%,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扎实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

公室实质化运行,依法有效引导侦查,对11件重点案件提前介入。充分发挥检警协作机制同步监督效能,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后起诉9件11人,追诉漏犯3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形成检察、侦查良性互动局面。针对事实认定等问题,向市检察院提请抗诉1件,提升刑事审判监督效能。加强不起诉案件的行刑反向衔接,联合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流转、反馈等机制,推动处罚、教育115人。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开展专项巡回检察,强化财产刑执行活动监督,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5份。稳步推进取保候审保证金转罚金专项检察监督,涉及60余人,推动处置保证金27万余元。

民事行政检察精准增效。发挥“数字检察”撬动作用,着眼劳资纠纷、征迁补偿款执行等社会关注热点,精准开展“穿透式”监督,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30件。推进征迁补偿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专项监督,通过“大数据碰撞+智能识别+逐案核查”,筛查领取征迁补偿款后未主动履行债务的线索,督促法院对10起案件恢复执行,追回执行款140万余元,并以类案监督为牵引,联合县公安局、法院建立打击拒执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通过调查核实、数据碰撞等找准监督点,助力解决当事人诉求。针对涉计划生育类行政处罚案件开展非诉执行监督,督促法院对25件案件作出整改,推动及时解除当事人限制消费等措施。坚持“情理法”融合,深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通过部门联动、公开听证等,稳妥化解4件行政生效裁判案,避免矛盾积压激化。

公益诉讼培新固本。聚焦重点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7件,其中重特大案件8件,通过磋商、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用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开展“益心助残”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提升行动,针对堵占盲道和无障碍通道不规范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协同县残联督促职能部门修复无障碍设施百余处。针对全县沿江公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开展全面调查,调研报告获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推动整治安全隐患200余处。通过督促赔偿森林资源损失行政公益诉讼案,将碳汇交易引入公益诉讼办案,在全市率先建立林业碳汇补偿机制,引导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人认购碳汇30余万元,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助力打造生态共富常山模式。针对某水库电站未足额泄放生态流量影响流域生态环境,通过磋商推动问题整改,入选全省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四、牢记政治引领,强化队伍建设,以高素质队伍引领高标准建设

忠诚铸检凝心聚气。坚持以法治成效彰显政治忠诚,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鲜明政治底色。坚持不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加强党组“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规范化建设,推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更严更实,开展全员政治轮训,推动政治学习走深走实。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其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落细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县委、市检察院请示报告8次。扎实推动主题教育,深化开展“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活动,着力推进“大排查、大接访、大调研、大化解、大提升”专项行动,撰写调研理论文章8篇,一线破解难题16个,努力把党建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发展胜势。树好“红蓝先锋·砺剑守正”党建品牌,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促进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人才兴检强基提能。深化开展综合素质能提升工程,运用“教、学、练、用、赛”等

方式,系统打造案例讲述、导师帮带、精品微课等人才孵化项目。通过“U检学堂”等平台,组织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50余次,举办“订制式”课堂13次。加大对年轻干部培养和选用力度,分批次选派青年干警到最高检、省市检察院挂职锻炼,全面提升“两勤”“两专”能力素养。通过一线锤炼、实践砥砺、“赛马比拼”,一批优秀集体、个人脱颖而出。10个集体、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持续深化精品案例“孵化培育”全流程体系,获评市级以上精品典型案例25件。强化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深化与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检校合作,依托专家工作室建设,多篇调研成果在知名期刊、省级刊物发表。

作风塑检实干争先。以深化“铸魂强基工程”为牵引,深入落实“五张责任清单”,持续加强检察权监督制约,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管检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多方发力吹好“冲锋号”。完善案件办理监督管理制度,常态化运用“工作周报”“月度工作四色考评”机制,定期发布业务管理“负面清单”,夯实检察高质量发展“基石”。深入开展纪律作风监督,健全督察问题通报反馈整改机制。坚决落实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建立动态核查整改机制,从源头防范廉政风险。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填报重大事项53件,为一体推进“三不腐”提供有效载体。

各位代表,县检察院树牢“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理念,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监督制约。一年来,县检察院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监督之下,全面贯彻落实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3次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报告工作,积极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县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检察工作;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案件7件。深化与人大代表、基层群众常态化联系,在全县人大代表联络站设立检联驿站,在省际边界村球川镇杨家村设立民情观察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认同。坚持“开门办案”,让公平正义可见可触可感,聘请4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助理,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140余人次,推动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41篇信息、宣传稿件获省级以上机关、媒体刊发推广,不断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司法公信力。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县检察院紧紧依靠县委和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在实践中奋进、在创新中发展,高质量服务大局、保障民生,检察事业发展迈出坚实步伐。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县政府、县政协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全县人民的关心。在此,我谨代表县检察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对照新时代党和人民群众的更高要求,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仍存在不足:一是服务大局的成效还不够彰显,以司法办案服务“浙西第一门户”建设的检察举措还需不断优化;二是“四大检察”融合发展路径还不够清晰,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还有薄弱点;三是检察队伍还需持续锻造,履职能力、作风建设还要再抓实。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关键一年,县检察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对政法工作及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县委、上级检察院部署要求,坚定践行“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扎实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展现浙西门户新担当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牢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本。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活动,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六个必须坚持”贯彻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高质效法律监督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带动检察工作全局,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充分释放检察制度蕴含的蓬勃生机与优势活力。

二是强化能动履职,放大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格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浙西第一门户”建设部署,更高水平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力做好重大风险防控,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充分发挥司法惩治的震慑警示作用,着力助推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标杆县建设。聚焦“十个方面实干争先”,做实做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工作,构建形成上下一体、统分结合的一揽子服务保障检察举措体系。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持续抓好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工作,全力确保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三是强化质效提升,拓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路径。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充分发挥绩效考评“风向标”作用,巩固深化“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权责明晰、规范高效的检察业务管理体系,推动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以开展重大法律监督为抓手,以“匠心护企”“U家公益诉讼”等品牌建设为引领,以“检联驿站”“巡回检察”等特色载体为驱动,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有效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跨区域检察协作等机制作用,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四是强化队伍建设,坚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基础。强化政治引领,引导干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自觉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问题,确保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持续深化“铸魂强基工程”,扎实推进人才孵化项目体系建设,打造一支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常山检察铁军。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抓实“三个规定”执行,动态开展“政治体检”,全面培树向上向好风尚。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积极构建“红蓝先锋·砺剑守正”党建品牌矩阵,加快“早上好”式年轻干部培养,持之以恒锻造过硬队伍。

各位代表!踔厉奋发启新程,笃行不怠向未来。新的一年,我们将紧紧依靠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主动担当作为,依法能动履职,自觉接受监督,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征程中贡献更优更强检察力量!